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4-G3-810207-GTZB

采购人（甲方）：合山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HSZC2024-G3-00736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招标编号：LBZC2024-G3-810207-GTZB

签订地点 来宾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山市“天网”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仟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u> (¥11997714.4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来宾合山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来宾合山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项目签订合同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为合同履约总金额的35%。自第一笔款支付之日起365天内，若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金额为合同履约总金额的35%；若考核不合格，待整改且考核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自第二笔款支付之日起365天内，若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金额为合同履约总金额的30%；若考核不合格，待整改且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合山市公安局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单位地址： 合山市人民中路8号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桂中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杨程
电话： 0772-8914999	电话： 178782555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46100
经办人：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4-G3-810207-GTZB 采购文件中的合山市“天网”维保升级改造项
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11997714.48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
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吴浩

电话：0772-8914999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丽

电话：0772-4288801

邮箱：gxgtlbfgs@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合山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合山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合山市“天网”维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4-G3-810207-GT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杨程（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来宾市桂中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角邮编：546100

电话：17878255552 传真：07726680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支行

银行帐号：210541500930000742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杨能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2025年1月2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合山市“天网”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G3-810267-GTZB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山市“天网”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仟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u> (¥ <u>11997714.48</u>)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能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

